104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對照表

| 104年修正條文 | 103年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章、總則 |  |
|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14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104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14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103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 年度變更。 |
| 第二章、資產面 | 第二章、資產面 |  |
| 六、 簽證精算人員評價資產時，應依資產特性將違約成本、避險成本或債券贖回等因素納入考量，其中就違約成本應採公司最近經驗資料或引用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公司之最近期研究報告；就債券贖回應提出既有資產及新錢投資之可贖回資產占率，並應納入該因素進行評估。如有處分資產，應以市價計算其損益。 | 六、 簽證精算人員評價資產時，應依資產特性將違約成本、避險成本或債券贖回等因素納入考量，其中違約成本應採公司最近經驗資料或引用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公司之最近期研究報告。如有處分資產，應以市價計算其損益。 | 為使各公司能確實反應未來資產面現金流量，增列簽證精算人員應考量並評估債券贖回因素，且應提出既有資產及新錢投資之債券贖回之資產占率。 |
| 十、 簽證精算人員應依據可靠之歷史經驗及市場現況，提供各類資產之風險溢酬，且依資產模型之資產類別提供最近5年至10年之資金運用收益率(詳指定附表2-1，但公司最近資金收益率年度不足5年者，公司得僅提供各該年度資料)，並說明假設之合理性。簽證精算人員於訂定股票投資報酬率之精算假設時，應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反映公司實際經驗以決定最適假設。 | 十、 簽證精算人員應依據可靠之歷史經驗及市場現況，提供各類資產之風險溢酬，且依資產模型之資產類別提供最近5年至10年之資金運用收益率(詳指定附表2-1，但公司最近資金收益率年度不足5年者，公司得僅提供各該年度資料)，並說明假設之合理性。 | 為使公司確實考量本身實際經驗訂定最適股票投資報酬率，爰增列第二項規定評估股票投資報酬率之精算假設時應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俾利強化股票報酬率假設之合理性。 |
| 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當年度與上年度之資產面假設對照表，除說明所採用之精算軟體外，至少應包括各類資產風險溢酬、違約成本、避險成本、新錢資產配置及最佳估計利率情境等資產面假設。若假設完全相同者，應說明其適當性；若有不一致者，應說明其原因及影響是否顯著。如有顯著影響，應以量化方式評估其影響程度(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變動分析表詳指定附表15)。除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公告之基礎情境而變動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有顯著影響時，應評估其影響數，且揭露於精算意見書，並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二)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更趨保守時，僅須說明該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簽證精算人員應提出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簽證項目測試結果產生顯著影響之判斷標準。 | 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當年度與上年度之資產面假設對照表，除說明所採用之精算軟體外，至少應包括各類資產風險溢酬、違約成本、避險成本、新錢資產配置及最佳估計利率情境等資產面假設。若假設完全相同者，應說明其適當性；若有不一致者，應說明其原因及影響是否顯著。如有顯著影響，應以量化方式評估其影響程度(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變動分析表詳指定附表15)。除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公告之基礎情境而變動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有顯著影響時，應評估其影響數，且揭露於精算意見書，並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二)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更趨保守時，僅須說明該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為瞭解各公司對假設變動致顯著影響之判斷標準，爰增列第三項規範簽證精算人員應提出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簽證項目測試結果產生顯著影響之判斷標準。  |
| 第三章、負債面 | 第三章、負債面 |  |
| 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一)脫退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3年(含)以上觀察期間之各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二)死亡率，實際經驗提供足夠觀察期間合併後之10年(含)以上保單年度數值。(三)罹病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10年(含)以上觀察期間及保單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含分子及分母之數值)。(四)費用（詳指定附表14）。(五)分紅，包含強制分紅及自由分紅。(六)其他。前項第一款脫退率應分析保險商品因銷售方式導致保戶之脫退行為，據此評估特定年度之可能脫退情形，以訂定最適脫退率假設，並應說明分析方法及相關依據。第一項第二款死亡率及第三款罹病率應考慮檢選效果消失後之狀況，且在考慮未來發展趨勢時，應排除新契約檢選效果之影響，以訂定最適精算假設，並應說明其評估方法及相關依據。如因銷售期間不足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年數者，則應提供最長之統計期間。 | 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一)脫退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3年(含)以上觀察期間之各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二)死亡率，實際經驗提供足夠觀察期間合併後之10年(含)以上保單年度數值。(三)罹病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10年(含)以上觀察期間及保單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含分子及分母之數值)。(四)費用（詳指定附表14）。(五)分紅，包含強制分紅及自由分紅。(六)其他。前項第二款死亡率及第三款罹病率應考慮檢選效果消失後之狀況，且在考慮未來發展趨勢時，應排除新契約檢選效果之影響，以訂定最適精算假設，並應說明其評估方法及相關依據。如因銷售期間不足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年數者，則應提供最長之統計期間。 | 1. 考量部分利率變動型壽險或其他類型商品之銷售行為可能以類定存為訴求重點，為能確實反映公司之未來年度負債面現金流量，爰增列第二項要求擬定脫退率假設應考量各商品銷售方式。
2. 配合第二項之增列，將第三項所稱「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
| 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當年度與上年度之負債面假設對照表，除說明所採用之精算軟體外，至少應包括脫退率、死亡率、罹病率、費用及分紅(包含強制分紅及自由分紅)等負債面假設。若假設完全相同者，應說明其適當性；若有不一致者，應說明其原因及影響是否顯著。如有顯著影響，應以量化方式評估其影響程度(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變動分析表詳指定附表15)。除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公告之基礎情境而變動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有顯著影響時，應評估其影響數，且揭露於精算意見書，並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二)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更趨保守時，僅須說明該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簽證精算人員應提出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簽證項目測試結果產生顯著影響之判斷標準。 | 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當年度與上年度之負債面假設對照表，除說明所採用之精算軟體外，至少應包括脫退率、死亡率、罹病率、費用及分紅(包含強制分紅及自由分紅)等負債面假設。若假設完全相同者，應說明其適當性；若有不一致者，應說明其原因及影響是否顯著。如有顯著影響，應以量化方式評估其影響程度(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變動分析表詳指定附表15)。除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公告之基礎情境而變動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有顯著影響時，應評估其影響數，且揭露於精算意見書，並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二)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更趨保守時，僅須說明該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增列第三項同第十四點說明。 |
| 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 | 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 |  |
| 二十、簽證精算人員進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前，應檢視各種準備金提存金額之正確性(如負債適足準備金、次標準體準備金、停/失效準備金、死利差互抵準備金、紅利增額繳清準備金、紅利儲存生息準備金、應計紅利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等，但不限於上述項目)，若法令未規定者應說明其合理性，其中短期險保費不足準備金應提供現行採用之提存公式，並說明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進行檢視之結果。另針對因併購而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公允價值之其他準備，應提供該準備金之歷史變動明細表且說明變動原因。 | 二十、簽證精算人員進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前，應檢視各種準備金提存金額之正確性(如負債適足準備金、次標準體準備金、停/失效準備金、死利差互抵準備金、紅利增額繳清準備金、紅利儲存生息準備金、應計紅利準備金等，但不限於上述項目)，若法令未規定者應說明其合理性。 | 1. 有關短期險保費不足準備金，由於法令僅規定「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爰第一項增列短期險保費不足準備金應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進行檢視，並說明檢視結果，以確認提存方法之合理性。
2. 為利於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爰增訂第二項規範簽證精算人員針對因併購而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公允價值評估下所增提之其他準備，應提供其歷史變動明細表並說明變動原因。
 |
| 二十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準備金之查核方式及結果，至少應包括檢視準備金提存流程、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確認各項準備金計算方式之正確性及分析整體準備金之合理性與適法性等各項查核，並應說明抽樣方式足以提供充分且適切之查核證據。 |  | 配合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制度之實施，為便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檢視既有查核程序作業，增列簽證精算人員必要之查核作業說明，以期提升各公司之準備金查核。 |
| 第五章、保險費率釐訂 | 第五章、保險費率釐訂 |  |
| 三十、簽證精算人員應說明保險費率釐訂檢視所採用之測試方法，各險商品應增列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最新「主管機關指定之利率」計算邊際利潤，且利率變動型商品應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額外增列現金流量測試法之評估，並應以簽證當時之精算假設，檢視銷售中保險商品之費率是否適足，其評價始點應假設於發單前之時點(即t=0，其中t為保單年度)。前項保險商品如為分紅保險商品，應檢視依銷售當時揭露最可能紅利金額發放下之保險費率適足性。 | 三十、簽證精算人員應說明保險費率釐訂檢視所採用之測試方法，並以簽證當時之精算假設，檢視銷售中保險商品之費率是否適足，其評價始點應假設於發單前之時點(即t=0，其中t為保單年度)。前項保險商品如為分紅保險商品，應檢視依銷售當時揭露最可能紅利金額發放下之保險費率適足性。 | 為能落實公司商品定價及後續評估具一致性，明確規範各險商品利潤分析應依最新定價規範增列所須評估，俾利強化銷售中商品之風險管理。 |
| 第九章、特定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 | 第九章、特定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 |  |
| 第八節、長年期健康保險商品 |  |  |
| 六十三之二、簽證精算人員應單獨針對長年期健康保險之準備金適足性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至少應包含下列各款：1. 針對損失率明顯惡化但公司仍在不調整費率下繼續銷售之個別商品，若有準備金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
2. 針對損失率明顯惡化之長年期健康保險商品，應提具準備金監控機制，若準備金測試結果超過監控標準時，應提供簽署公司達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
 |  | 鑑於長年期健康保險之未來理賠風險較不具確定性，爰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以下規範，以強化該類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1.銷售中之商品已有理賠率惡化現象，但仍擬繼續銷售且不調整費率時，應提供所簽署公司達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供公司擬定補強計畫參考。2.針對已銷售商品如有理賠經驗惡化時，應訂定準備金監控機制，若準備金測試結果超過監控標準，應提供所簽署公司達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供公司擬定補強計畫參考。 |